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44-DZSJ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昭平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06.30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44-DZSJ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二) 提交的竞标文件；
- (三) 合同基本条款；
- (四) 成交通知书；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如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批复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划，衔接整合优化阶段性成果，编制《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应当包括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现状与评价、总体思路、主要建设内容、重点工程与项目、管理机构与能力建设、投资估算、效益评价、保障措施等部分。

三、服务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且采购方提供完相关资料后130个日历天内交付所有成果文件（不含评审时间），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3.乙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竞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五、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

2.付款方式

(1)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第一期：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编制成果，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期：在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提交终稿，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2)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及承担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甲方由于县财政原因造成款项延迟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的延迟支付责任。

2.因乙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在解除合同前，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应退还给甲方。

七、争议及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达成一致，可依法向昭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	乙方
甲方(章)：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26号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6690698	电话：0771-322051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广西昭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417612010113982715	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邮政编码：546800	邮政编码：530011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和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 乙方) 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 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 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四、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5.3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 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 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六、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分三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每期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预算单位(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第一期: 在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期: 成交供应商完成编制成果, 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

第三期: 在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提交终稿, 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2)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承诺的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影响甲方年底的绩效考核等)，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由于县财政原因造成款项延迟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的延迟支付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7.3 乙方工作完成效果差的，将列入采购人的“黑名单”，自列入“黑名单”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其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得参与昭平县自然资源领域的相关业务。

7.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解决

9.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0.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

(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44-DZSJ)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编号:HZZC2025-C3-210044-DZSJ)的采购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前完成全部工作。(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签订合同,并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后果自负。

采购人:广西七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8日